

# 本市學校(園)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處理 Q&A 111.4.22 版

## Q1.

學校出現疑似確診個案，要如何求證呢？

### A1.

衛生局通知本局轉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或家長、導師向學校通報出現疑似確診個案，學校應先請家長出示 PCR 確診(陽性)報告或提供健保快易通 PCR 檢測結果(陽性)截圖，以確定為 COVID-19 確診個案。

## Q2.

學校確定出現確診個案後，下一步要做甚麼呢？

### A2.

1. 請學校依【本市學校及教育機構 COVID-19 確診案分工表 聯繫窗口】聯絡本局分區承辦人。
2. 請學校確認確診個案 PCR 採檢日、最後入校(園)日！
3. 請學校疫調確定確診個案的接觸者(合同班學生、班導、跑班/社團/課照班/交通車學生、科任老師、同辦公室人員)有多少人(詳見 Q4)。
4. 請學校疫調後提供「疫調資料(居隔名冊)」(詳見 Q7)。
5. 請學校填寫「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簡要疫調資料」(如右圖)。
6. 倘確診個案為學生，請學校同步確認個案是否有就讀課照中心、補習班或才藝班，並提供班名及地址予本局學習科分區承辦人，以利其疫調確認。
7. 倘確診個案為課照中心、補習班或才藝班學生，請同步確認個案就讀之學校，依其教育階段聯絡本局分區承辦人，以利其疫調確認。

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簡要疫調資料			
報告日期: 111/ /		填寫人: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生日		婚姻	
身份證字號		手機(或家長手機)	
居住地址			
1、職業及身分別(可複選)(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個案所屬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年級、學系/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名稱、年級、學系/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名稱、班級/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PCR 採檢日前2天內接觸史: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111/ / 與 0000000000 確診者(姓名: 000)接觸			
<input type="radio"/> 不清楚			

## Q3.

從何時開始接觸的人算是接觸者呢？

### A3.

COVID-19 可傳染期為確診個案 PCR 採檢日前 2 日，自該日期至最後入校(園)日所接觸之人員均為接觸者；倘最後入校(園)日未落於可傳染期內，則無需匡列接觸者或停課。

(例如：確診學生 4/28 採檢，4/29 報告出爐確診，從採檢日 4/28 往前匡兩日，可傳染期為 4/26~4/28 共三天。倘確診學生最後到校日為 4/25，則無需匡列學校師生；倘確診學生最後到校日為 4/26，則匡列 4/26 與其接觸之師生；倘確診學生最後到校日為 4/27，則匡列 4/26、4/27 與其接觸之師生；倘確診學生最後到校日為 4/28，則匡列 4/26、4/27、4/28 與其接觸之師生。)

## Q4.

學校的接觸者中，哪些人要被居家隔離，哪些人僅須配合採檢呢？

### A4.

1. 如果確診者為學生：
  - (1) 該班導師+同班同學(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 10 天(停課 10 天)
  - (2) 社團、跑班、專車密切接觸學生(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 10 天(停課 10 天)
  - (3) 社團老師、跑班老師→停班 1-3 天等待結果，PCR 陰性→免居家隔離恢復上班
  - (4) 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先正常上課

2. 如果確診者為教師：

- (1) 倘為導師，導師班學生(密切接觸者)→居家隔离 10 天(停課 10 天)
- (2) 倘為科任教師，任課班級師生全採 PCR→停班課 1-3 天等待結果，PCR 陰性→免居家隔离恢復上班、上課
- (3) 辦公室同仁全採 PCR，並且停班 1-3 天，PCR 陰性→免居家隔离恢復上班
- (4)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先正常上課

### Q5.

學校如何協助這些接觸者完成 PCR 採檢呢？

A5.

1. 倘學校經確認後，學校接觸者(含密切接觸者)人數眾多(100 人以上)，可通報本局分區承辦人轉請衛生局評估是否安排到校設站採檢(採檢需求範例如右)。
2. 倘學校經確認後，學校接觸者(含密切接觸者)人數較少(100 人以下)，則由學校直接通知師生攜帶健保卡自行至社區採檢站完成採檢。
3. 其中密切接觸者為居家隔离對象，外出採檢後須儘速返家，倘違反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4. 社區採檢站資訊可見「桃園事」或「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臉書。

#### 緊急採檢需求

日期：4/17(填知悉日期)

時間：16:00(由醫院和學校協調或由衛生局安排)

地點：OO 高中(填校名)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OO 街 OO 號

人數：約 114 人(Q2 確認之接觸者人數)

聯絡窗口：(學校聯繫窗口)

學務主任 OOO

手機 0900-000-000

採檢醫院：(由衛生局安排)

### Q6.

學校如何通知這些密切接觸者需要居家隔离呢？

A6.

1. 請學校提供疫調資料(居隔名冊)予本局分區承辦人，移請衛生局登入居家隔离系統，登入系統後，即為居家隔离對象，在此期間不可外出。
2. 請學校務必電聯密切接觸者師生通知須配合居家隔离，並耐心等候衛生單位發放居家隔离通知書及關懷包。

### Q7.

學校的疫調資料(居隔名冊)需要提供哪些資料呢？

A7.

1. 格式如下：須提供姓名、手機(手機才能登上居家隔离系統，不可留室內電話；學生無手機則留家長手機)、接觸者身分別(請註明為同班同學、班導、跑班/社團/課照班/交通車學生等，勿列入科任老師及同辦公室老師，因其非屬居隔者)、接觸日期、身分證號及居住地址等。
2.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名單須加上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班級，以利後續追蹤。
3. 請學校務必確認資料正確無誤，衛生局才能在第一時間登上居家隔离系統後發放居家隔离通知書及關懷包。

*注意事項*													黃底：必填欄位	
1. 請提供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該班班導、同班學生等)名單														
2. 請確認資料正確性，避免延宕衛生局聯繫時間														
姓名	性別	年齡	手機 (居隔系統須留手機才能登入)	出生日期	接觸者身分別(關係)	職業	接觸日期	是否就醫	是否配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接觸地點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 Q8.

學校已經完成疫調資料(居隔名冊)，那學校需停課到何時呢？居家隔離的師生甚麼時候可以復校上課呢？

A8.

1. 確診者該班級停課：**停課起算日**以**確診者「最後入校日」**的隔天起算(停課10天)！例如：確診學生最後一天到校為4/18，則確診者該班級停課期間為4/19~4/28，4/29復課。
2. 居家隔離：**師生居家隔離起算日**以其**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之隔天起算(居隔10天)！例如：同班同學與確診個案之最後接觸日為4/18，則該班同學居家隔離期間為4/19~4/28，4/29解隔。  
★居隔者實際居隔期間應以衛生單位實際疫調結果及開立之居隔書為準，停課期間、居隔期間，兩者非必然一致。

## Q9.

學校已完成接觸者PCR採檢，那要如何得知PCR採檢結果呢？

A9.

1. PCR採檢報告可以透過**健保快易通**查詢，查詢方式詳見：<https://reurl.cc/3jjGal>
2. 請學校持續關心及追蹤師生採檢結果。

## Q10.

校內密切接觸者如何申請居家隔離通知書呢？

A10.

居家隔離通知書由**衛生所**開立，年滿20歲者，核發電子隔離書**簡訊**至手機；如果你未滿20歲，衛生單位會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請耐心等待。

## Q11.

家長照顧被居家隔離的孩子，有向公司請假的需求該怎麼辦呢？

A11.

倘居隔停課學生之家長有請假需求者，可請學校先開立【**停課證明**】，惟該證明僅供學生停課及家長請假相關證明使用，倘需請領居隔保險或政府防疫補償者，仍應以衛生單位核發之正式居家隔離通知書為主。

## Q12.

密切接觸者在居家隔離期間要注意甚麼事情呢？

A12.

請每日確認體溫情形，並持續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並保持勤洗手，不要用手碰觸眼、鼻、口，如有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症狀，請主動聯繫居家隔離場所人員，將由專人安排就醫。

## Q13.

校內其他未被列為居家隔離對象之師生需要注意甚麼嗎？

A13.

倘未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仍可正常生活，但請持續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保持勤洗手及配戴口罩，並持續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採檢需求，可逕至各社區採檢站採檢。完成PCR採檢，確認結果陰性後，也務必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措施，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